寿光市慈善总会文件

寿慈字〔2025〕3号

关于开展"情暖夕阳"救助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扶弱济困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动员社会关心、帮助困难老年人,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对困难老年群体的关怀,寿光市慈善总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情暖夕阳"救助活动,对全市困难老年人实施救助和帮扶。具体通知如下:

一、救助范围和对象

- (一)具有寿光市常住户口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其他 困难户中的困难老年人,原则上年龄要在65周岁以上。
- (二)在寿光市合法注册登记,具备住宿、餐饮、医疗保健、 娱乐健身等功能,改造提升资金有困难的养老机构。

二、资金来源

从 2025 年度"慈心一日捐"活动募集的善款中列支。

三、救助标准

(一) 养老机构

依据养老机构的养老规模、养老水平、入住老人数量等情况,

给予一定数额的配套资金支持。

(二) 困难老年人

给予符合救助条件的每名老年人15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 养老机构申请审批程序

凡需申请救助的养老机构须由本机构提出申请,携带合法的登记注册证明(社团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和本机构老年服务建设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到寿光市慈善总会申报,由寿光市慈善总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和审批。

(二) 个人申请审批程序

- 1. 凡需救助人员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携带户籍身份证明(户口簿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和贫困证明材料(镇街、中心出具的低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各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
- 2. 村(居)委会、企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村(居) 民、职工代表讨论,提出救助意见并加盖公章,张榜公示3天后, 上报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
- 3. 各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组织人员逐户进行调查核实,重点核实家庭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提出救助意见报寿光市慈善总会审批。
- 4. 各部门、单位需要救助者,由本人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

由部门、单位入户调查核实,职工代表讨论,提出救助意见并公示 3 天后,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和汇总,报寿光市慈善总会审批。

5. 各镇街、中心、市直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汇总,并提供通过初审的受助人员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及账号,于 11 月 8 日前报寿光市慈善总会进行复核和审批。

五、救助实施

11月中旬,寿光市慈善总会组织困难老人救助金发放仪式,救助金通过银行统一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届时部分受助对象代表参加,邀请市级领导参加。

六、救助监督

各镇街、中心,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要依照本通知精神认真负责,严格程序,对申请救助者的申请理由、实际状况等要认真调查、严格把关,深入到户审查核实。寿光市慈善总会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施救助,救助情况通过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寿光慈善网站、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